

題號： 434
科目： 財政法
節次： 2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434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2019 年年底，立法院並未如期完成 2020 年度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之審議，遂擬於 2020 年 1 月中召開臨時會完成法定預算之程序。試問：2020 年之法定預算如未能於上述臨時會如期完成時，立法院後續應如何處理？行政院又應如何執行 2019 年度已通過之「前瞻計畫」預算？（50%）

二、各級政府支出責任應如何劃分？其指導原則為何？倘若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無法滿足其基本財政需要時，中央政府可採取何種手段加以支援？（50%）

試題隨卷繳回